### 上海海洋大学插班生报考身体健康情况承诺书

 **我报名参加上海市普通高校插班生考试，在认真阅读了上海海洋大学插班生招生章程及相关规定后，本人承诺：体检符合报名条件，未患有**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中的第一条列出的六大类疾病：

 1、严重心脏病（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 2、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，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。

 3、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。

 4、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;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 5、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
 6、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。

 （1） 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；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；

 （2） 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等）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

（3）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**注：本承诺书须由本人签字，扫描后上传至插班生统一报名平台。**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